

界面新闻记者 | 陈靖

界面新闻编辑 |

近日，因在与第三方合作中违规，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下发警示函。

北京证监局，经查，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

北京证监局表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此，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指出中信建投应当及时整改，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整改情况及处理结果报告北京证监局。

这已是一个月内中信建投第二次由于合规问题被监管处罚。

3月13日，中信建投因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三项问题被罚。其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其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其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

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存在的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故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今年以来，经纪业务相关的监管规则开始升级，券商经纪业务合规监管在1个月之前迎来新的指导性文件。

2月28日，《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办法》主要从明确证券经纪业务的定义及展业边界、加强客户行为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强化内部风控合规、严格行政监管问责六个方面作出规定。

《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对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分支机构风险管控，并要求分支机构的数量、管理层级应当与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相匹配，账户交易权限管理、资产转移等涉及投资者重要权益的事项应当由公司实施授权管理，分支机构根据公司授权具体办理。

此外，《办法》强化了对券商及其从业人员的问责，在此前《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基础上，充实和完善了监管措施类别，提升了违规问责层级。